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2 至 2023 年度觀塘區社區參與計劃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 — 地區活動計劃」

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民政事務處現推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 — 地區活動計劃」，邀請合資格的團體於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在觀塘區內 舉辦以慶祝國慶及/或回歸為主題的地區活動，以增添區內喜慶的氣氛及推廣觀塘區的形象，並提升區內居民對國家的歸屬感、團結社會、共賀國慶及回歸。

是項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團體在觀塘區內舉行各種形式的文化、藝術、體育、社區關懷等活動，活動對象必須主要為觀塘區居民。申請團體須符合申請團體資格及提供表格內的資料及/或其他補充資料，以供本處審批。詳細申請準則及其他指引請參閱本函第四段所列的參考文件。

有意申辦上述活動的團體，請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前** 把下列文件親身遞交至觀塘民政事務處辦公室（地址：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 i. 申請表格（表格一）（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式兩份）；
- ii. 團體資料紀錄（表格二）；
- iii. 活動的詳細計劃書（包括活動類型、初步的報價資料等）；
- iv. 社團註冊證明（團體的註冊地址/登記地址/會址必須在觀塘區，並已成立或註冊三年或以上）；
- v. 證明團體現時正常運作的文件，例如近期的會議紀錄，以及行政狀況及財務報表；及
- vi. 過去兩年在社區舉辦的活動資料（例如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或國慶日等活動）。

逾期或非親身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務必仔細閱讀及遵照以下文件的指引：

- 1) 民政事務總署《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參考文件一）；
- 2) 觀塘民政事務處「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 — 地區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準則（參考文

- 件二)；
- 3)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源運用指引 (參考文件三)；
 - 4) 觀塘民政事務處「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 — 地區活動計劃」申請表格一的參考樣本 (參考文件四)；
 - 5) 地方團體申請牌照以舉辦觀塘民政事務處資助活動 (參考文件五)；
 - 6) 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 (參考文件六)；及
 - 7)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作出的特別安排 (參考文件七)。

為支持環保，觀塘民政事務處近年以網上資料取代郵寄有關參考文件，申請表格及一切與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相關的文件已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 (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6.htm) 社區參與計劃部分；有興趣的團體，亦可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職員聯絡，索取有關資料。

本年度每個團體可在「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 — 地區活動計劃」下，申請撥款舉辦一項或多項以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及/或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的活動，而每個團體可申請的總撥款上限為 **80,000 元**。若申請資助款項超出上限，整份申請將不獲考慮。

所有申請須經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核及批准方為有效。獲批准的申請團體須遵照有關發還墊支款項的規定，於舉辦活動後辦理發還墊支手續。有關規定將於審核完成後上載至上述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以供參考。團體須注意，所有受資助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在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舉行，以及須在收到「批准撥款通知書」後方可籌辦活動。所有申領發還墊支的申請將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不會以定額發放。此外，**所有獎品或紀念品皆不得以現金、銀行禮券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支付**。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按需要派代表出席部分活動，並根據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評估計劃的成效，用作審核團體日後撥款申請時的參考。申請團體須於**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申請發還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所需的文件，以確保有關撥款可於 2022/2023 財政年度完結前發還。

為減低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及保障公共衛生，申請撥款的團體須仔細閱讀及遵守《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作出的特別安排》(參考文件七)所列明的指引。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71 7457 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職員聯絡。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2 年 5 月 13 日